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9005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展注塑胶分类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52NRJ08M

法定代表人：张武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鬼头包顶（土名）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鬼头包顶（土名）的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展注塑胶分类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对废硒鼓进行拆解分拣，再将拆解分拣后的零部件和破碎料出售，废弃打印耗材（废硒鼓）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你单位在拆解废弃打印耗材时，拆解废硒鼓场所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硒鼓、废硒鼓拆解分拣的零部件和废硒鼓破碎料约100余袋露天堆放在无硬化地面，无导流沟，无防雨防渗漏措施，且地面有处理后的碳粉洒落未收集。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5.3.3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5.3.7 处理后的粉状应封装贮存”和“7.4.2 处理废弃硒鼓时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的有关规定”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展注塑胶分类部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张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适格；

2.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并由李明辉签名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及视听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3.2025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张武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视听资料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鬼头包顶（土名）的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展注塑胶分类部处理废弃硒鼓时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粉状应封装贮存，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

设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沈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